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48  
1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次会议

1999年5月19日至28日,纽约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1 - 2     | 3         |
| 二. 工作安排.....                | 3 - 9     | 4         |
| A. 第九次会议开幕式.....            | 3         | 4         |
| B. 选举主席.....                | 4         | 4         |
| C. 主席的发言.....               | 5 - 6     | 4         |
| D. 通过第九次会议议程.....           | 7         | 4         |
| E. 选举副主席.....               | 8         | 5         |
|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9         | 5         |
| 三.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年度报告..... | 10 - 16   | 5         |
| 四.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事项.....        | 17 - 29   | 6         |
| A. 调整法庭法官薪酬.....            | 18 - 19   | 6         |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预算草案.....  | 20 - 29   | 7         |

目录(续)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五.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30        | 10        |
| 六.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 31 - 34   | 10        |
| 七.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                             | 35 - 37   | 11        |
| 八. 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条例.....                           | 38        | 12        |
| 九. 法庭法官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条件.....                          | 39 - 40   | 12        |
| 十.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就实质问题作出<br>决定的规则(第 53 条)..... | 41 - 43   | 13        |
| 十一. 其他事项.....                                   | 44 - 59   | 13        |
| 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问题.....                      | 44 - 48   | 13        |
| B.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问题.....                          | 49 - 53   | 14        |
| C.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制度的远景.....                           | 54        | 15        |
| D. 一个非政府组织关于保护海员的发言.....                        | 55        | 16        |
| E. 主席在第九次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                         | 56 - 57   | 16        |
| F.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日期和工作方案.....                         | 58 - 59   | 16        |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和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SPLOS/31,第 71 段)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根据上述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SPLOS/2/Rev.3)第 5 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此外,还根据议事规则(SPLOS/2/Rev.3/Add.1)第 18 条邀请了观察员,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出席会议。

2.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 和 SPLOS/2/Rev.3/Add.1);
- 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31);
- 临时议程(SPLOS/L.11);
-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8 年年度报告(SPLOS/35);
-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概算草案(SPLOS/WP.9);
- 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SPLOS/WP.10 和 Add.1);
-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追加概算(SPLOS/WP.11);
-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缔约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SPLOS/32);
- 缔约国提名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候选人履历(SPLOS/33);
-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34);
-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
- 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条例(SPLOS/37);
-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SPLOS/WP.7/Rev.1);
- 1999 年 5 月 14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38);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SPLOS/39)。

## 二. 工作安排

### A. 第九次会议开幕式

3. 第八次会议主席 Paul Badji 大使(塞内加尔)主持第九次会议开幕式。

### B. 选举主席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 Peter Tomka 大使(斯洛伐克)为第九次会议主席。

### C. 主席的发言

5. 主席在开幕词中向所有缔约国表示欢迎,并特别欢迎在第八次会议结束后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五个国家(即比利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波兰和苏里南)。他希望普遍参加《公约》的目标将在短期内实现。他接着介绍了第九次会议的工作方案,指出议程上的优先项目是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预算草案和选举法庭七名法官。

6. 他建议一并审议预算与有关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问题。他提请会议注意下列其他待审议的重要事项:法庭财务条例和法庭法官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条件。另一个待审议的议程项目涉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的第 53 条。

### D. 通过第九次会议议程

7. 会议审议了第九次会议临时议程(SPLOS/L.11)。通过的议程载于 SPLOS/40 号文件。

### E. 选举副主席

8. 会议选出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为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缔约国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 三.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年度报告

10. 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 1998 年历年的年度报告(SPLOS/35)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11. 法庭庭长 Thomas Mensah 法官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除了其实质性审判工作以外,法庭 1998 年在建立和加强其组织和行政结构方面也取得了进一步发展。例如,法庭制定了《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取代法庭暂时适用的联合国条例。按照缔约国会议以前的决定和指示,上述条例已经提交第九次缔约国供审议和作出适当决定。

12. 庭长还指出,法庭已差不多完成与联合国建立合作关系的程序。《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合作和关系协定》已开始生效。其后已经就向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官员签发联合国通行证的问题作出安排,目前正在谈判扩大联合国行政法庭管辖权,以处理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争端。在采取了这些步骤后,法庭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运作的地位已予正式确定。

13. 法庭庭长还回顾 1997 年通过了《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希望短期内可以得到足够的批准书和加入书,使《协定》可早日生效。他还指出,法庭希望可以与东道国解决有关《总部协定》的几项未决问题。他估计可以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报告《协定》已正式缔结。

14. 他着重指出在建立法庭图书馆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报告涵盖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法庭成立初期的《年鉴》已经付印。他还通知缔约国会议,法庭订于 2000 年初在下一期缔约国会议以前按原定计划搬迁到新的永久房地。

15. 法庭庭长还报告了法庭的审判工作,并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几内亚共和国之间关于“塞加号”的诉讼程序提供了关于案件进展的资料。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判决暂定于 6 月底宣布。这样,从 1998 年 1 月提交案件开始至宣布判决为止,整个进程前后才不过 18 个月。法庭希望并决心在所有以后的案件维持这种高效运作方式,同时保证程序和判决的质量不受影响。他最后强调,法庭已正式成立,全面展开工作。

16.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的报告。在其后的讨论中,几个代表团感谢法庭,特别是法庭庭长在法庭的审判以及行政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还指出,必须继续加强法庭工作的透明度。

#### 四.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事项

17. 缔约国会议主席提议先行审议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文件 (SPLOS/WP.10 和 Add.1),因为这与法庭 2000 年概算直接有关,然后审议 1999 年预算年度的有关追加概算(SPLOS/WP.11)。会议接纳了主席的建议。

##### A. 调整法庭法官薪酬

18. 法庭庭长介绍了关于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草案(SPLOS/WP.10 和 Add.1)。关于法庭法官薪酬水平的问题,他指出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原则上决定“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对等”的原则。他指出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决定国际法院法官年薪 160 000 美元,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考虑到上述大会决定,法庭庭长请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调整法庭法官最高年薪,以反映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调整。法庭建议的草案假定调整将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实施,并为此在 SPLOS/WP.11 号文件内提出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追加概算。在庭长介绍了建议后,会议全体会议进行了初步讨论,并决定以一个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法庭预算事项,包括法庭法官的薪酬问题,由缔约国会议主席担任工作组主席。

19. 在全体会议和工作组的讨论,各国代表团一致赞成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对等的原则;但若干代表团不赞成任何事后调整或者为此通过 1999 年追加预算。在审议了法庭的请求并考虑到 SPLOS/WP.10 号文件第 7 段所提到的所涉预算问题,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SPLOS/L.12),把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上调到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即 160 000 美元,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决定案文见 SPLOS/44)。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预算草案

20.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 2000 年预算草案(SPLOS/WP.9)。他指出,编制 2000 年预算草案时考虑到除其他外,法庭将搬迁到在汉堡住宅郊区的宁施泰德滕区的永久房地。由于新房地的管理和安全需要,维持费用和工作人员数目都会增加。预算也考虑到法庭的预计工作量,包括排定在 2000 年为非审判事务举行的会议的日程。

21. 法庭 2000 年概算的假定是,除其他外,法庭在 2000 年总共举行会议 11 周,以审理案件和处理基本上属行政管理,不一定与案件有关的事务。在 2000 年这 11 周提议的会议中,用于后一目的的会议不会超过 5 周。概算总额为 8 705 576 美元,其中包括:

(a) 经常性支出 8 210 576 美元,包括:

- (一) 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 2 482 843 美元;
- (二) 工作人员薪金和有关费用 3 551 915 美元(专业人员以上员额 15 个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25 个);
- (三)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公务旅行和公费 288 897 美元;
- (四)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07 000 美元;

(五) 电信费、用品和材料、房地维修、设备租金和维持费、图书馆和各种其他事务 1 579 921 美元;

(b) 非经常性支出 395 000 美元,基本上用于购置家具、设备和特别器材;

(c) 周转基金 100 000 美元。

22. 概算首先由工作组审议。工作组举行了几次会议,逐项审议概算。此外,缔约国会议主席也主持了非正式协商,请各有兴趣的代表团以及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参加。

23. 根据非正式协商达成的协议(SPLOS/CRP.21),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核准法庭 2000 年订正预算以及法庭书记官处 2000 年的订正员额表(SPLOS/L.14)。缔约国会议核准了订正预算及订正员额表(SPLOS/46)。会议注意到,2000 年预算比 1999 年预算增加,主要是法庭在 2000 年搬迁到新址及房地的管理和维持费所致。

24. 核准预算共计 7 657 019 美元,其中包括:

(a) 经常性支出 6 672 255 美元,包括:

(一) 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 1 863 490 美元;

(二) 工作人员薪金和有关费用 3 219 909 美元(专业人员以上员额 13 个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21 个);

(三)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公务旅行和公费 263 130 美元;

(四)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29 091 美元;

(五) 电信费、用品和材料、房地维修、设备租金和维持费、图书馆和各种其他事务 1 196 635 美元;

(b) 非经常性开支 255 400 美元,基本上用于购置家具、设备和特别器材。

为了使法庭有足够财政资源审理案件,特别是审理在 2000 年提交法庭,需要采取简易程序的案件,缔约国会议还核准了应急经费 679 364 美元,仅供在法庭收到案件时之用。会议还核准增拨 50 000 美元,在 2000 年预付法庭周转基金,并决定作为一项

例外,另将 2000 年预算拨款余额记入周转基金,但以 200 000 美元为限。

25. 应当指出,与法庭提出的 2000 年预算草案比较,核准预算数额大大减少(达 1 048 557 美元)。

26. 法庭预算由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经费。缔约国会议根据日本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SPLO/L.16)进一步讨论了缔约国向法庭预算缴款所根据的分摊比额表的最低摊款率和最高摊款率。几个代表团表示原则上同意制定这种最低摊款率和最高摊款率;但一些代表团主张采用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最低和最高摊款率(分别为 0.001%和 25%),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适用国际海底管理局所用的比率(分别为 0.01%和 25%)。缔约国会议决定采用后一个比率,并在最终拟定《法庭财务条例》以前把这一比率纳入关于法庭 2000 年预算的决定(SPLOS/46)而不另外通过一项决定。如 SPLOS/46 号文件第 5 段所指出,缔约国会议决定,缔约国应根据同一财政年度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作出缴款,但根据《公约》的参加情况作出调整,并应在确定法庭 2000 年预算的缔约国分摊比额表时采用 0.01%的最低摊款率和 25%的最高摊款率。几个代表团请书记官长尽快提交法庭 2000 年预算的订正分摊比额表。

27.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在最终决定《法庭财务条例》以前,欧洲共同体将对法庭 2000 年预算一次总付缴款 75 000 美元(关于欧洲共同体的缴款,参看 SPLOS/31,第 31 至 32 段)。

28. 在讨论法庭预算事项时,几个代表团提出另一个重要问题。他们指出,如果书记官处可以提供前几年的预算执行报告,这些报告将大有助于关于预算的讨论,特别是在那些以前的经验是法庭实际需要的唯一指标的领域。缔约国会议主席根据上述发言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SPLOS/L.13)。会议普遍同意决定草案,并在修正后予以通过(SPLOS/45)。会议决定请书记官长在《法庭财务条例》生效以前,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上一年预算拨款使用情况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并就再前一年的预算拨款使用情况提交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29. 此外,书记官处根据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请求提交了法庭 1996 至 1997 年的审计报告。会议对该文件的提交基本上表示赞赏,但指出有些问题在该报告内似乎没有得到充分说明,有必要在以后关于法庭帐目的审计中加以解释。除其他外,这些问题包括:(a) 承付的开支是否得到《法庭规则》、《财务条例》特别指定的一方的适当授权;(b) 法庭雇用的工作人员和个人是否根据《法庭规则》和《财务条例》所定的办法征聘和雇用;(c) 物品和服务是否按照《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采购;(d) 根据具体情况和法庭的职能,采购的物品和服务是否必要和恰当。

#### 五.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0.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21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Marthinus van Schalkwyk 先生(南非)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在会议上审查了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了 128 个《公约》缔约国代表递交的全权证书,包括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1999 年 5 月 24 日,缔约国会议核可委员会两份报告(SPLOS/41 和 42)。

#### 六.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31. 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任期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届满(见 SPLOS/34)。会议依照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在 1999 年 5 月 24 日开始选举七名法庭法官的工作。主席介绍了根据 1996 年就首次选举 21 名法官所达成的谅解所确定的选举程序(见 SPLOS/L.3/Rev.1)。

32. 会议指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和津巴布韦为选举计票人。

33. 会议进行了三轮投票:

— 第一轮投票总共得到 127 票。其中有效票 115 票,废票 12 票,弃权票零票。下列候选人得票最多,并得到法定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77 票)支持,当选为法庭法官:Rüdiger Wolfrum(德国)(109 票)、Vicente Marrota Rangel(巴西)(107 票)、P. Chandrasekhara Rao(印

度)(84 票)、Josepg Akl(黎巴嫩)(82 票)、José Luis Jesus(佛得角)(79 票);

– 第二轮投票共得到 123 票,其中有效票 122 票,废票 1 票,弃权票零票。没有候选人得到法定的 82 票多数票;

– 接着进行第三轮投票。在投下的 122 票中没有任何废票和弃权票。下列候选人得到法定的 82 票多数票,当选为法庭法官:Anatoly Lazarevich Kolodkin(俄罗斯联邦)(86 票)和 Paul Bamela Engo(喀麦隆)(83 票)。

34. 主席宣布下列七人当选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任期九年,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开始:Paul Bamela Engo 和 José Luis Jesus(非洲国家集团);Josepg Akl 和 P. Chandrasekhara Rao(亚洲国家集团);Anatoly Lazarevich Kolodkin(东欧国家集团);Vicente Marrota Rangel(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Rüdiger Wolfrum(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向当选法官表示祝贺。

## 七.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

35.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SPLOS/36)。法庭在起草案文时考虑到在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参看 SPLOS/31,第 34 至 36 段)。法庭庭长指出,尽管法庭暂时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但还是必须对《财务条例》作出最后决定,使法庭可以按照办事透明的要求制定其《财务细则》。

36. 许多代表团认为,根据缔约国会议在法庭财务事项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必须继续讨论,以便在缔约国会议上通过《财务条例》。会议收到几个修正草案(SPLOS/CRP.15、16、18 和 19)。关于在确定法庭预算分摊比额表方面使用最低分摊率和最高分摊率的建议(SPLOS/CRP.15),会议同意这个问题目前最好是在预算范围内讨论。一些代表团对《财务条例》和其他建议的修正案发表了意见。关于条例 2,一些代表团认为两年期的财务期间不应该在 2000 年开始,因为必须有稳定和

可预见的开支模式作为根据才可以预先估计一个两年期的预算需要,而缔约国会议目前尚未有足够的资料可以预测与法庭开支有关的情况发展。关于条例 3,有人建议应该就预算的提交确定一个一般性的期限,使缔约国有充分时间进行分析。还有人重申,预算草案应该附有详细资料,说明前期预算拨款的使用情况以及预算草案所包括的提议修改。关于涉及国际组织对法庭预算的缴款的条例 5 的修正草案(SPLOS/CRP.16),欧洲共同体代表团指出,其代表团的提案是一个合理公平解决办法,与国际海底管理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重申,在实践上,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国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提案有待进一步审议。

37. 缔约国会议决定在下一(第十次)会议继续审议并通过《法庭财务条例》。会议还同意,任何进一步的评论和修正案应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书面提交秘书处。

#### 八. 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条例

38.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通过的《法庭工作人员条例》(SPLOS/37)。书记官长告诉缔约国会议,《法庭工作人员条例》的根据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国际法院制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会议在进行了短时间的讨论后,注意到《工作人员条例》。一个观察员国家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就其主张的退税办法发表了意见。

#### 九. 法庭法官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条件

39. 法庭庭长介绍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SPLOS/WP.7/Rev.1)。他指出法庭编写的订正条例草案反映了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就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所通过的修正案(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并考虑到在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时所发表的意见(SPLOS/31,第 37 至 40 段)。

40. 缔约国会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审议了订正草案。决定草案 SPLOS/L.15 反映了若干获得普遍赞同的修正案。会议接着通过经修正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SPLOS/47)。

十.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就实质  
问题作出决定的规则(第 53 条)

41. 会议讨论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第 53 条。该条是在不影响有关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规则的的情况下通过的。提出的一项修正草案(SPLOS/CRP.20)规定,有关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作出,而且这一多数应包括缴付法庭费用四分之三以上的缔约国以及过半数参加会议的缔约国。

42. 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在第第八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的讨论(SPLOS/31,第 58 至 26 段),对修正草案表示支持并主张就第 53 条继续进行对话。几个代表团想知道如何决定一个实质问题是否属于预算和财务事项。但若干其他代表团反对修正草案,表示对现有规则感到满意。

43. 会议的结论是,会议无法就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策模式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提交的修正案,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下一次会议议程。

十一. 其他事项

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问题

44.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尤里·卡兹明给他的信(SPLOS/38)。信中提到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并指出了解的是,《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应承担缔约国所提名的成员的费用。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请缔约国会议主席建议缔约国在第九次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45. 在这方面,会议主席还请会议注意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提到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模式,并作为例子列举了一些由联合国秘书长经管的信托基金(SPLOS/39)。

46. 几个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以

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成员职务时所需要的旅费和住宿费。几个代表团指出,其他一些项目也利用信托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工作。

47. 还有人指出,这种信托基金应该以自愿捐款设立,对缔约国会议来说,最适当的办法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项建议。几个代表团指出,建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管理方法不应影响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独立性。

48. 设立信托基金的构想普遍获得支持,但多数代表团认为,为了拟订任何建设,委员会应该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每一届会议的实际需要和财务估计数的翔实资料,没有这种资料就很难采取任何行动。各代表团在全面的讨论中还谈论到就委员会活动提交报告这个比较一般性的问题,结果同意由会议主席把第九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通知委员会主席,请他以书面方式提交这些资料。会议把这个项目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

#### B.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问题

49. 在讨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提请会议注意的问题时,一个代表团表示,缔约国会议不应把会议的作用限于只是审议行政性质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有义务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就好象法庭提交的报告一样,而且缔约国会议应讨论提交的报告。该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的做法应予恢复,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也应把管理局的活动通知缔约国会议。

50.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各代表团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应定期提交报告,但不应损害保密规定的要求,而且缔约国会议也应该可以请管理局秘书长提交资料。对于委员会内没有本国国民的缔约国或者不能参加管理局届会的缔约国来说,这些资料特别有用。这些代表团也普遍同意在下次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议程项目,讨论有关《公约》的事项。

51. 其他代表团认为,上述请求引起几个有关问题,应该在关于缔约国会议在处理有关《公约》事项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主题,讨论应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最近就设立一个处理海洋问题的适当讲坛所作出的建议。

52. 其他几个代表团说,《公约》已经规定了缔约国会议的职能。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议无权执行其他职能,此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尽管性质不同,但都是独立机构,无需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那些代表团还认为,讨论有关《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的唯一适当论坛是联合国大会。

53. 由于意见不一,会议同意在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上在“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或者第十次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议程项目下继续进行讨论。会议还同意,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将有机会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并提供关于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 C.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制度的远景

54.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一个比较紧迫的问题牵涉到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成员国。在船东的油污损害赔偿责任方面,《1969 年民事赔偿责任公约》以及《1971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公约》为该基金的依据。指出的是,上述公约已经由 1992 年议定修正,随着 1992 年议定书在 1996 年 5 月生效后,现在有两个成员组成不同的组织:1971 年基金和 1992 年基金。但 1992 年基金的成员数目日增,造成 1971 年基金的重要性和可行性逐步下降的情况。由于许多国家离开 1971 年基金,基金已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得到用于赔偿的足够缴款,但因新事故而引起其他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为防止出现这种情形,紧急呼吁 1969 年和 1971 年《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交存其退约书,并采取必要立法步骤加入 1992 年议定书。

#### D. 一个非政府组织关于保护海员的发言

55.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Add.1)第 18 条第 6 款,一

个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海员教会机构——的代表发了言。该观察员提请会议注意保护海员的必要性,特别是在涉及海盗和弃船的情况下。在后一种情况,由于船只可轻易改变国籍,船东很容易逃避各种责任,特别是在船员的工资和医疗方面。他建议讨论如何剥夺船只国籍的问题,以及在船只被剥夺或改变其国籍时谁对船员负责的问题。他还指出遣返流落异乡的海员的问题日趋严重。该组织已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E. 主席在第九次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

56. 第九次会议主席在其闭幕词中祝贺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当选法官。他还代表会议感谢任期在当年年底届满的 Joseph Sinde Warioba 法官阁下为国际正义和海洋法的事业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57. 主席对会议完成了大量工作,特别是通过法庭预算和法庭养恤金办法条例表示感到满意,但强调缔约国必须准时、足额缴付其摊款。

#### F.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日期和工作方案

58.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订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

59. 第十次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将包括下列项目:

(a)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1999 年)(《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预算草案;

(c)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

(d)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就实质问题作出规定的规则(第 53 条),包括设立财务委员会的问题;

(e) 其他事项。

-----